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〇〇八年八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华联控股董事会的委托，担任华联三鑫本次增资扩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华联三鑫本次增资扩股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增资扩股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华联控股、华联三鑫、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等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扩股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华联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华联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增资扩股报告书和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原义
华联控股/上市公司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报告书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报告书》
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扩股	华联控股持有 35%股权的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6 亿元事宜，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分别出资 2.9 亿元、1.55 亿元及 1.55 亿元增资，华联控股放弃增资
增资扩股协议	《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联集团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联三鑫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展望集团	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加佰利集团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联置业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联置业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精工建设集团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PTA	精对苯二甲酸的英文简称，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PX	对二甲苯的英文简称，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 PTA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督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天诚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	------

正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资扩股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实施过程

1、2008年4月27日，华西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现金出资29,000万元参与华联三鑫增资扩股。

2、2008年4月27日，加佰利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出资15,500万元参与华联三鑫增资扩股。

3、2008年4月27日，展望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出资15,500万元参与华联三鑫增资扩股。

4、2008年4月27日，华联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华联三鑫增资6亿元，其中华西集团增资2.9亿元、加佰利集团增资1.55亿元、展望集团增资1.55亿元，华联控股放弃本次增资。

5、2008年5月28日，华联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6、2008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10号），核准通过了本次增资方案。

7、2008年8月15日，本次增资实施完毕。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根据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绍宏会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5月29日，华联三鑫已收到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的增资款29,000万元、15,500万元、15,500万元。

华联三鑫已于2008年8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内容如下：

法定代表人姓名：唐利民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伍仟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贰拾肆亿伍仟贰佰万元

其中华联控股、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华西集团的投资比例分别为26.436%、19.021%、19.021%、35.52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扩股增资各方的认缴增资款已全部足额缴付到位，本次增资已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验证。华联三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联控股、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华西集团在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投资比例与其在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持股比例相一致。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增资为华西集团、加佰利集团、展望集团对华联三鑫进行增资，增资的结果导致华联三鑫的偿债能力比增资前有所增强。债权银行希望华联三鑫通过增资增强偿债能力。增资行为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增资前，华联控股按照持股比例为华联三鑫在银行总计8.2489亿元的债务提供了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华联控股放弃华联三鑫本次增资的条件，华联控股于2008年4月28日分别与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由上述两家单位为华联控股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华西集团的反担保额度为3.0214亿元，精工建设集团的反担保额度为5.2275亿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联控股于2008年4月28日就其为华联三鑫在银行总计8.2489亿元的债务与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分别签订了《反担保协》，有利于华联控股降低其对华联三鑫的担保责任风险。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扩股并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

（一）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

本次增资的标的华联三鑫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在《增资扩股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的实际情况与华联控股此前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差异，详细数据见《增资扩股报告书》。

（二）相关盈利预测或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

华联控股未就本次增资作出相关盈利预测及承诺预计达到的目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联控股未就本次增资作出相关盈利预测及承诺预计达到的目标。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华联控股法人治理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及其关

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分开，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过程中，华联控股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更换，也未涉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四、本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增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为华联集团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关于公司为华联集团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进行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实施过程中，华联控股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联控股为华联集团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进行担保，已经华联控股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包括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1、相关协议已生效

相关协议已经本次增资的有关各方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以及华联控股正式签署，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以及华联控股均各自通过了决议，批准与增资扩股相关的所有事宜；中国证监会已审核通过本次增资方案。本次增资各方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以及华联控股确认 2008 年 4 月 28 日为协议生效日。

2、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 增资扩股协议概况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华联三鑫现有股东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华联三鑫增资 6 亿元，华联控股放弃本次增资。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分别以现金出资 2.9 亿元、1.55 亿元及 1.55 亿元。本次增资的作价以华联三鑫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7,566 万元为基础上浮 10%，并以此计算股东分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和所有者权益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按出资额计算比例	按增资作价计算享有的权益	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
华西集团	58,100.00	31.3715%	87,100.00	35.522%	66,120.77	37.0792%
华联控股	64,821.00	35.0005%	64,821.00	26.436%	41,412.91	23.2236%
展望集团	31,139.50	16.814%	46,639.50	19.021%	35,394.46	19.8486%
加佰利集团	31,139.50	16.814%	46,639.50	19.021%	35,394.46	19.8486%
合 计	185,200.0	100.00%	245,200.00	100.00%	178,322.60	100.00%

(2) 增资款的缴付时间

- 第一期增资款的缴付：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前，华联三鑫应于指定的银行开立专门的共管账户。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前，各自向该共管账户汇入其增资款的 10%作为本次增资之履约定金，即分别为 2,900 万元、1,550 万元、1,550 万元。

- 自华联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之日起至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2 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各自向上述账户汇入增资款总额的 60%，分别为 17,400 万元、9,300 万元、9,300 万元。
- 自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各自再向上述账户汇入增资款总额的 30%，分别为 8,700 万元、4,650 万元、4,650 万元。

(3) 盈亏分担约定

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约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华联三鑫产生的损益将由各方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者权益分配比例享有和承担。

(4) 华西集团和精工建设集团为华联控股就华联三鑫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本次增资前，华联控股为华联三鑫在银行总计 8.2489 亿元债务提供担保，作为华联控股放弃华联三鑫本次增资的条件，本次增资时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将分别为华联控股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其中华西集团反担保额度为 3.0214 亿元，精工建设集团反担保额度为 5.2275 亿元。

3、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 增资款的缴纳及验资情况

截止 2008 年 5 月 29 日，华联三鑫已收到本次增资应认缴的总增资款 60,000 万元，其中：华西集团应认缴的增资款 29,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展望集团应认缴的增资款 15,500 万元已足额到位；加佰利集团应认缴的增资款 15,5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已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08]第 2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华联三鑫股东会就本次增资的决议情况

2008 年 8 月 14 日，华联三鑫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华联三鑫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45,200 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华联三鑫所有者 权益分配的比例
华西集团	87,100.00	35.522%	37.0792%
华联控股	64,821.00	26.436%	23.2236%
展望集团	46,639.50	19.021%	19.8486%
加佰利集团	46,639.50	19.021%	19.8486%
合 计	245,200.00	100.00%	100.00%

- 同意对华联三鑫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3）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 第八条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2 亿元。
- 第九条修改为：

华联控股：出资额为人民币 64,821 万元，持有公司 26.436% 的股权。

展望集团：出资额为人民币 46,639.5 万元，持有公司 19.021% 的股权。

加佰利集团：出资额为人民币 46,639.5 万元，持有公司 19.021% 的股权。

华西集团：出资额为人民币 87,100 万元，持有公司 35.522% 的股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所有者权益分配比例为：华联控股占 23.2236%，展望集团占 19.8486%，加佰利集团占 19.8486%，华西集团占 37.0792%。

-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设董事局。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联控股推荐 3 名董事，展望集团推荐 2 名董事，加佰利集团推荐 2 名董事，华西集团推荐 2 名董事。

（4）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华联三鑫已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内容如下：

法定代表人姓名：唐利民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伍仟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贰拾肆亿伍仟贰佰万元

其中华联控股、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华西集团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26.436%、19.021%、19.021%、35.52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各方的增资款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已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验证。华联三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后的华联三鑫各股东在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中的持股比例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的持股比例相一致。此外，华联三鑫已按增资协议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二）本次重组涉及到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华联集团已在增资扩股报告书中作出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除杭州“星光大道”项目、“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和杭州“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外，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再新增从事房地产业务，并拟在综合考虑市场、时机等因素之后，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对现有的房地产资源进行整合，以避免与华联控股之间发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联集团已于2008年6月12日已就上述内容出具了《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承诺日以来，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新增从事房地产业务；如华联集团在合适的时机对现有的房地产业务整合完毕，将有利于华联控股的房地产业务做大做强，保

护华联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因部分银行借款已到期，本公司为华联三鑫提供担保的金额已由签署反担保协议时的 82,489 万元下降至 54,315 万元，下降幅度为 34.15%，其中华西集团的反担保金额为 12,240 万元，精工建设集团的反担保金额为 42,075 万元。

此外，尽管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持有华联三鑫的比例下降至 26.436%，按本次增资作价约定的参与其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为 23.2236%，但华联控股对该等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目前国际原油价格高企甚至可能继续上涨的背景下，加之 PTA 行业的下游产业纺织行业和聚酯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PTA 行业近年来产能大幅扩张，PTA 行业受到其行业上、下游同时挤压，未来经营形势仍然较为艰难，从而对华联控股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压力。但不排除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回落导致 PTA 行业成本大幅下降而带来其行业前景有明显改善的可能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随着华联三鑫部分银行借款的到期，华联控股对华联三鑫的担保金额由 82,489 万元下降至 54,315 万元，华联控股对华联三鑫的担保责任风险较之前有所降低；而且华联控股为华联三鑫的后续担保金额仍由华西集团和精工建设集团对其提供反担保，因此，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华联控股对华联三鑫的后续担保责任风险。此外，由于 PTA 行业的内外部环境仍然存在较大的压力及其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华联控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联三鑫本次增资扩股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步骤已实施完毕，华联控股、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华西集团在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投资比例与其在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比例相一

致。本次增资扩股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本次增资有利于维护华联三鑫的稳定经营，有利于降低华联控股的对外担保风险，有利于华联控股专注于房地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华联控股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签署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